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交總字第 112500283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428。

（四）傳真：（02）2389-5930。

（五）電子郵件：pochuan@motc.gov.tw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流向管理，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避免污染環境情事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本法第二條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引用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須經許可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始得受委託清除，刪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為掌握廢棄物收受及再利用產品之流向，新增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申報規定及申報系統故障時之應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為事業廢棄物於再利用時發生污染環境情事時，得令其暫停再利用以避免污染擴大，爰新增相關管制規定，並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訂定，修正附表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 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管制，增訂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場及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等之違規樣態規定。(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

六、 考量再利用申請表及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應有一致格式，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遵循，爰新增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七、 考量廢棄物再利用之計價方式及調整方法屬商業機密，爰刪除該項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者。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工商廠（場）者為限。	一、鑒於廢棄物清理法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引用條文之項次。 二、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法規用語修正再利用機構定義。
第五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五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 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六、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為使條文文字更為簡潔，整併現行條文各款內容。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公民營

	關清除。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民營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時，除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併予敘明。 四、考量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
第六條　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之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前二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一項紀錄之申報，其屬本法之中央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	第六條　依本辦法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之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應將其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前項紀錄之申報，其屬本法之中央機關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一、為掌握廢棄物收受及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爰新增第二項再利用機構對其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紀錄保存年限等用字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所應作成之營運紀錄之保存期限，一併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紀錄保存年限，自三年以上改為三年，俾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四、為掌握廢棄物收受及再利用產品之動向，爰新增第五項，定明再利用機構應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

報第二項營運紀錄。 連線申報第二項營運紀錄時，其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前項所定時間前完成者，應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營運紀錄。 五、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如發生故障無法連線申報時，再利用機構能補行申報程序，爰新增第六項，再利用機構應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七條 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一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二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 第一項附表一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恢復之。	第七條 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三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二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後始得再利用。	一、依法制體例調整附表之編號。 二、為事業廢棄物於再利用時發生污染環境情事時，得令其暫停再利用以避免污染擴大，爰新增第四項。
第七條之一　再利用機構		一、本條新增。

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廠內應有設備、再利用產品貯存情形未符合附表一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者，或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一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銷售再利用產品。		二、參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場及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等之違規樣態規定。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如附表二）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賸餘廢棄	鑒於再利用申請表應有統一格式，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遵循，爰新增附表二，俾為明確。

再利用後賸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如附表三）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並得以試驗結果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鑒於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應有統一格式，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遵循，爰新增附表三，俾為明確。
第十四條　依公告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時，再利用機構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	第十四條　依公告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時，再利用機構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	考量現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契約書內容，包含廢棄物再利用之計價方式及調整方法，恐涉及其商業機密，且非主管機關管理上所必須，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份及數量。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三、有效期限。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份及數量。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場所。 三、計價方式、有效期限及調整方法。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文字，契約書上應記載事項不須包含計價方式、調整方法等內容。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二
<table>
<tr><th>再利用種類</th><th>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th></tr>
<tr><td>廢木材（板、屑）</td><td>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td></tr>
</table></td>
<td>第七條附表三
<table>
<tr><th>再利用種類</th><th>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th></tr>
<tr><td>編號一
廢鐵</td><td>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
二、再利用用途：煉鋼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熔爐（指電弧爐、反射爐、高低週波爐、化鐵爐、乾鍋爐或氧氣轉爐）等相關設備。
五、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td></tr>
<tr><td>編號二
廢紙</td><td>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紙漿、紙類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
五、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td></tr>
</table></td>
<td>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調整附表編號，爰修正本附表名稱，以資明確。
二、鑒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就編號一至編號二及編號四至編號七等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已有規範，無須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td>
</tr>
</table>

	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三 廢木材（板、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考量再利用管理之風險性，爰修正第一點排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適用。 四、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修正第五點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文字，以茲明確。
		編號四 廢玻璃（瓶、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磚瓦、瀝青混凝土、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事業應具有窯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研磨及篩選等）。	

		五、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六、再利用於混凝土添加料及瀝青混凝土添加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中廢單一金屬銅不包括廢裸銅線。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製品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銅、鋅、鋁、錫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事業機構應具有熔爐。 五、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廢塑膠（容器）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容器)。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塑膠、塑膠粒（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塑膠裂解油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 廢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廢棄物(俗稱餿水）。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動物飼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並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煮設備或措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八 廢水泥 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 二、再利用用途：人工粒料原料、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 偽裝、園藝造景用材料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其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者，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	

		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第八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二、交通部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表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重新申請　□展延許可(原許可文號:_____)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table>
<tr><td>事業名稱</td><td>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許可證)</td><td>公司地址</td><td>負責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再利用機構名稱</td><td>工廠登記證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td><td>工廠地址</td><td>負責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工廠登記證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無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_____頁
貳、再利用計畫書內容
<table>
<tr><td>項目</td><td>內容</td><td>對照頁碼</td></tr>
<tr><td>共同申請</td><td>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佐證文件</td><td></td></tr>
<tr><td rowspan="4">一、廢棄物基本資料</td><td>廢棄物製程來源:_____,廢棄物名稱:_____</td><td></td></tr>
<tr><td>廢棄物屬性□一般,□有害,代碼:_____,數量:_____噸/月</td><td></td></tr>
<tr><td>成分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相關資料</td><td></td></tr>
<tr><td>再利用機構已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項目及數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二、清除方式</td><td>□自行,□委託清運,清運路線</td><td></td></tr>
<tr><td>清運容量</td><td></td></tr>
<tr><td rowspan="4">三、再利用方式</td><td>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td><td></td></tr>
<tr><td>再利用原理、方法、廢棄物進料方式、取代原製程原料比例</td><td></td></tr>
<tr><td>再利用流程圖、質量平衡圖、主要設備規格及容量</td><td></td></tr>
<tr><td>再利用產品名稱:_____,產品用途:_____,產品規格</td><td></td></tr>
<tr><td rowspan="2">四、污染防治計畫</td><td>污染防治設施</td><td></td></tr>
<tr><td>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td><td></td></tr>
<tr><td colspan="2">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td><td></td></tr>
<tr><td colspan="2">七、緊急應變計畫</td><td></td></tr>
<tr><td colspan="3">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公司章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td></tr>
</table>
格式:標準規格直式(210mm×270mm)A4
</td>
<td></td>
<td>一、本附表新增。
二、鑒於再利用申請表應有統一格式,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遵循,爰新增附表二,俾為明確。</td>
</tr>
</table>

第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三、交通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重新申請　□展延許可（原許可文號：＿＿＿＿＿＿＿＿＿＿）
壹、事業、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table>
<tr><td>事業名稱</td><td>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許可證)</td><td>公司地址</td><td>負責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再利用機構名稱</td><td>工廠登記證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td><td>工廠地址</td><td>負責人</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工廠登記證影印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無工廠登記證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第＿＿＿頁
貳、再利用計畫書項目內容
<table>
<tr><td>項目</td><td>申請內容</td><td>對照頁碼</td></tr>
<tr><td>共同申請</td><td>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佐證文件</td><td></td></tr>
<tr><td rowspan="5">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td><td>廢棄物製程來源：＿＿＿＿＿＿＿＿，廢棄物名稱：＿＿＿＿＿＿</td><td></td></tr>
<tr><td>廢棄物屬性□一般，□有害，代碼：＿＿＿＿＿＿＿＿</td><td></td></tr>
<tr><td>再利用試驗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td><td></td></tr>
<tr><td>再利用試驗數量：＿＿＿＿噸/批 x ＿＿＿＿批/月 x ＿＿＿＿月＝＿＿＿＿噸</td><td></td></tr>
<tr><td>成分分析及有害特性認定相關資料</td><td></td></tr>
<tr><td rowspan="3">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td><td>再利用機構廢棄物貯存方式，貯存容量</td><td></td></tr>
<tr><td>再利用原理、方法</td><td></td></tr>
<tr><td>再利用製程流程圖、質量平衡圖、設施規格</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td><td>再利用試驗方法及步驟</td><td></td></tr>
<tr><td>再利用試驗批次及試驗控制條件</td><td></td></tr>
<tr><td>再利用產品名稱：＿＿＿＿＿＿，產品用途：＿＿＿＿＿＿＿＿，產品規格</td><td></td></tr>
<tr><td rowspan="4">四、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td><td>□自行，□委託清運，清運路線</td><td></td></tr>
<tr><td>清運容量</td><td></td></tr>
<tr><td>污染防治設施</td><td></td></tr>
<tr><td>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以及未再利用廢棄物之清理方式</td><td></td></tr>
</table>
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公司章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標準規格直式〔210mm×270mm〕A4
</td>
<td></td>
<td>一、本附表新增。
二、鑒於再利用申請表應有統一格式，供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遵循，爰新增附表三，俾為明確。</td>
</tr>
</table>